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子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四子王旗政府采购中心）的四子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四子王旗政府采购中心）四子王旗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第 1 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子王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四子王旗政府采购中心）四子王旗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第 1 次)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2MA13R6R07U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9月14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更多数据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38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366万元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6月24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导★结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